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購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2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將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幾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方面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認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將於本公告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576,033,0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5%。

## 認股權證數目

200,00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購價的總額20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之總額（即0.4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3.3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溢價約1.99%。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溢價約1.12%；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1港元折讓約0.22%。

認購價及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時作出調整：

- (1)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3) 本公司作出股本分派（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之契據），或授出認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
- (4) 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或授出可按低於市價80%（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5)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換取現金（倘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變動，致使上述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
- (6)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發行股份換取現金；及
- (7) 於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乃屬合適之情況下，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買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購買者除外）。

認購價之各項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選擇之經批准之商人銀行核證。

##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生效。

## 認股權證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並按認購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200,000,000份。倘若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及(ii)待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定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需決議案。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股份將於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予以發行，而與所有其他股本證券（仍於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合計後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轉讓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認購人向須予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告（如適用）。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地抗議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地抗議之條件所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化學物料買賣、開採及銷售原油及租賃投資物業及銷售持有作買賣物業。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會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但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虧損業績，故本公司未必能夠以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並無按股份現行市價折讓的方式提呈股份以籌集資金，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導致對並無參與之該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認股權證為不計利息，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除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亦將會籌集更多資金。

鑑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即時流入約2,000,000港元，加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可能流入更多資金，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鞏固財政狀況的良好機會，及倘若認購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收取的資金可滿足其日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數約2,00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09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籌集約9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9,5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447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九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 認購最多400,000,000 股股份	約205,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作為拓展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油田之採油設施，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任何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潛在收購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29,946,286股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後；及(iii)緊隨認股權證及現有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認股權證及現有認股權證 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附註1)	185,770,453	4.50%	385,770,453	8.91%	635,770,453	13.33%
潘壽田先生 (附註2)	36,292,453	0.88%	36,292,453	0.84%	40,144,490	0.84%
Ever Source (附註3)	390,262,558	9.45%	390,262,558	9.01%	421,745,437	8.84%
潘偉剛先生 (附註4)	7,900,000	0.19%	7,900,000	0.18%	8,000,000	0.17%
黃國良先生 (附註5)	16,285	-	16,285	-	17,642	-
陳樹堅先生 (附註6)	61,500	-	61,500	-	61,500	-
張均鴻先生 (附註7)	234,000	0.01%	234,000	0.01	234,000	-
陳錦程先生 (附註8)	4,000	-	4,000	-	104,000	-
小計	620,541,249	15.03%	820,541,249	18.95%	1,106,077,522	23.18%
公眾股東	3,509,405,037	84.97%	3,509,405,037	81.05%	3,664,819,987	76.82%
總計	<u>4,129,946,286</u>	<u>100%</u>	<u>4,329,946,286</u>	<u>100%</u>	<u>4,770,897,509</u>	<u>100%</u>

附註：

1. 潘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潘壽田先生的胞弟。於本公告日期，潘森先生亦於本公司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賦予權利可分別認購5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
2. 潘壽田先生為潘森先生的胞兄。
3.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Ever Source」) 亦於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31,482,879股股份。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50%由Time Concord Limited實益擁有。Time Concor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另外已發行股本50%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
4. 潘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亦於本公司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分別認購8,0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
5. 黃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亦於本公司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分別認購316,000股及1,357股股份。
6. 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亦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權力可認購3,600,000股股份。
7. 張均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亦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3,600,000股股份。
8. 陳錦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亦於本公司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及現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分別認購3,6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認購人為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方面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認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登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而有變；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8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致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已上市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根據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訂之獨立文據，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之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潘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2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1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